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0 年勞裁字第 08 號

3 【裁決要旨】

4 按企業工會係以該當企業員工為招募對象，並以該企業為組織範
5 圍之工會，基本特性，企業工會於企業內有一定程度之工會活動權
6 利，雇主應加以尊重，但企業工會於企業內進行工會活動時，亦應尊
7 重雇主對企業設施之管理權利，非可恣意為之。查申請人工會為產業
8 工會，與企業工會一樣，同受憲法及工會法等勞動法規之保障，產業
9 工會是否得當然於企業設施範圍內進行工會活動，徵諸外國立法例，
10 未見一致。本會認為企業設施屬雇主所有，受到憲法保障，雇主基於
11 設施所有權人之立場，得規定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包含是否
12 允許產業工會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以及產業工會於企業內
13 推動工會活動之方法），以防止不當使用企業設施可能帶來企業秩
14 序、生產活動之干擾，而產業工會欲進入企業設施並利用企業設施推
15 動工會活動，理應尊重雇主所設之該等企業設施使用規則，以平衡工
16 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權，此外，雇主建立或運用該等使用企業設
17 施之程序方法時，仍應合理公平，如對不同組織類型工會進入企業設
18 施推動工會活動有不公平對待，或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產業工會
19 之工會活動，依照個案情形，仍有成立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
20 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本會前身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勞裁字第
21 3 號裁決決定書參照）。…

22 綜前，系爭說明會所涉之議案討論，與雙方間之系爭調整學術研

1 究費爭議攸關，且雙方時值爭議之期間，實具高度緊張勞資關係，而
2 觀工會法第6條第1項但書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4條第2項第1款
3 規定，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且不得罷工，相較
4 於一般勞工，教師之團結權及爭議權明顯受法律之限制，相對人雖辯
5 稱考量系爭說明會係由校外人士借用，故審查上與校內人士借用之情
6 形，當有差別云云，惟於本案中，觀申證6電子郵件所載「出席成
7 員：環球科大教職員」可知，參與系爭說明會之人員，大多數應為相
8 對人校內教職員，外部人員實屬少數、有限，此情與借予校外單位並
9 全由校外人士進入與利用，乃有所別，然相對人卻針對申請人接續三
10 次提出借用校內場地舉辦系爭說明會之申請，接續未予同意，其拒絕
11 之行為，要難謂無針對性，並造成申請人未能於109年12月2日下
12 午3點在相對人校內場地舉行系爭說明會。又查，系爭說明會議程包
13 含系爭調整學術研究費爭議以及簡介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狀
14 況，是相對人不同意之行為，亦有影響申請人工會之發展。職此，相
15 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109年12月2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系爭說明
16 會，核屬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申請人工會活動之行為，構成工會法
17 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8 **【裁決本文】**

19 申請人：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20 代表人：周平

21 設：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

22 代理人：林甲○

1 陳甲○

2 鄧○○

3 王○○

4 設：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4 樓

5 相對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6 代表人：沈健華

7 設：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8 代理人：程居威 律師

9 李佑均 律師

10 設：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9 樓之 5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13 （下稱本會）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1 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
14 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15 主 文

16 一、 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高
17 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之行
18 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19 二、 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以標題「勞動部
20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10 年勞裁字第 08 號」，內文以標楷
21 體 20 號以上字型記載本裁決決定主文並提供本裁決全文連結或
22 下載之方式，公告於相對人網站首頁(<https://www.twu.edu.tw/>)
23 3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送勞動部存查。

1 三、 申請人其餘裁決之申請駁回。

2

3 事實及理由

4 壹、 程序部分：

5 一、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6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
7 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
8 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基
9 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
10 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1 條第 1 項、第
11 43 條至第 47 條規定」。

12 二、 申請人於 110 年 3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本件裁決申請，其請求裁決
13 事項為：（一）確認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借用
14 學校場地舉行「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
15 權益說明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16 （二）確認相對人阻礙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進入學校向教
17 職員宣傳即將舉辦之「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
18 復薪給權益說明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
19 行為。（三）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以標
20 題『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09 年勞裁字第 00 號』，內
21 文以標楷體 20 號以上字型記載本裁決決定主文並提供本裁決全
22 文連結或下載之方式，公告於相對人網站
23 （<https://web.mcu.edu.tw/>）3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嗣後並將上開請求裁決事項（三）之案號更正為本案案號即「110年勞裁字第08號」。經查，關於前開請求裁決事項（一）之部分，申請人之理由無非係以，相對人對於申請人109年11月30日所提出之場地借用申請表、同年12月1日所提出之場地借用申請表，以及申請人以109年12月1日高教工字1090000042號函請相對人提供校內任一30人以內之教室或會議室予申請人於109年12月2日下午3點至4點舉辦工會活動會議等申請事宜，分別於109年11月30日、同年12月1日、同年12月1日接續遭相對人拒絕等情為由，主張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109年12月2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就上開相對人各該拒絕申請之次日起算90日，應分別為110年2月28日、同年3月1日、同年3月1日，惟110年2月27日至同年3月1日為連續假日，是申請人於110年3月2日向本會提出裁決申請，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及第51條第1項之規定；另關於前開請求裁決事項（二）及（三）之部分，亦均未逾90日之法定期間，故申請人本件裁決之申請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三、至申請人雖於111年3月3日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辯論意旨狀主張其會員鄧○○曾於109年12月2日另提出「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欲借用109年12月2日15時至17時之圖書館L505會議室，並舉證人鄧○○至本會第3次調查程序之證詞為佐，姑不論申請人提出上開基礎事實主張，已有逾越90日法定

1 期間之疑義，況相對人否認曾於前揭日期收受申請人會員鄧○○
2 提出場地借用申請表，是經本會審酌卷內資料，尚難認有前開提
3 出申請之行為，爰就此主張即未論斷，併此指明。

4 貳、實體部分：

5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6 (一) 本案事實經過

7 1、申請人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於101年2月18日成立(申證
8 1)，以全國為組織區域，並以團結高等教育機構，包含公私立
9 大專院校等之所有受僱勞工者為目標(申證2)。

10 2、申請人工會自109年8月起，積極協助任職於環球科技大學
11 之教師會員維護完整薪給權益(申證3-1、3-2)，並多次陪同
12 環球科大之教師會員至主管機關教育部外進行陳情抗議(申
13 證4)，並成功確定環球科大未經協議即刪減教師學術研究加
14 給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由主管機關對其裁罰並限期償還
15 完整薪給(申證5)。然而環球科大對於曾在誤導或被迫下簽
16 署減薪同意書之多數教師，仍未償還完整薪給。

17 3、環球科大教師陳甲○、王○○、鄧○○等多人為申請人工會會
18 員，為於校內成立工會組織，宣導教職員維護薪資與勞動權益
19 觀念，故邀請申請人工會計畫於109年12月2日舉辦「高教
20 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並
21 公開邀請環球科大教職員參與，計畫於會議中說明工會目的、
22 薪給權益資訊、勞資爭議進展及分部成立必要。故於會議前環
23 球科大教師陳甲○、王○○、鄧○○即以申請人工會名義向學

校申請借用場地，並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寄發開
會通知予環球科大全校專任教師（申證 6）

4、 本次籌備會議事前由環球科大分會申請人陳甲○、王○○、鄧
○○代表申請人向學校申請借用場地，然而，卻多次遭到相對
人不正拒絕或阻撓。

（1）申請人委由會員王○○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向公共事務管理
研究所（下稱公管所）借用 109 年 12 月 2 日 15 時至 17 時時
段之 MB309 教室，並經所助理陳乙○告知該時段「沒有人預
定」，故即以口頭預定借用場地後，並由申請人於 11 月 28 日
向全校教職員發放上開電子郵件通知舉辦工會分會籌備會議。
但在發出電子郵件後，所方即通知王○○提出「環球科技大學
場地借用申請表」始為完成借用手續。故申請人委由會員陳甲
○、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相對人提出「環球科技大
學場地借用申請表」，欲借用 109 年 12 月 2 日 13 時至 17 時
之 MB-309 教室場地，並於申請表上載明「只借一小時」、「任
何一小時皆可」、「如教室已借，敬請協調其他教室」。然而，
環球科技大學聲稱「該教室安排課程委員會」、「該時段有活
動進行中無法外借」為理由，不同意借用場地，亦並未主動協
助協調其他教室借用（申證 7）。據申請人事後追蹤了解，該
場地原本並無任何活動於下午期間舉辦，而是相對人因申請
人發出公開電子郵件而得知活動訊息後，於 11 月 30 日緊急
決定欲於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於該場地舉辦另一場活動（公企
所課程會議），再以此為由拒絕申請人之申請。

1 (2) 申請人委由會員陳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再次向相對人提
2 出場地借用申請表，欲借用 109 年 12 月 2 日 15 時至 17 時之
3 幼保大樓 EC-302 教室場地，然而，環球科技大學聲稱「該教
4 室為專業教學教室」不同意借用場地，亦並未主動協助協調其
5 他教室借用（申證 8）。

6 (3) 申請人委由會員鄧○○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另提出場地借用
7 申請表，欲借用 109 年 12 月 2 日 15 時至 17 時之圖書館 L505
8 會議室（第三次場地借用申請表，已向相對人提出故申請人並
9 未保留），然而，環球科技大學迄今並未回覆是否同意借用，
10 也亦並未主動協助協調其他教室借用（參第 3 次調查記錄頁
11 12-13 證人鄧○○之證詞）。

12 (4) 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再以高教工字 1090000042 號
13 電子公文發函予相對人，盼相對人維護申請人工會活動權利，
14 主動協調提供會議場地。並說明「為維護本會活動順利舉行，
15 盼貴校主動協調，提供本會於該時段（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6 3:00-4:00）環球科大校內任一 30 人以內之教室或會議室以
17 進行工會活動會議；相關手續與費用盼再與本會分部籌備代
18 表聯繫處理。」以及說明產業工會舉辦工會活動受我國工會法
19 之保障。若有違反，工會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勞動
20 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證 9）但並未獲相對人任何協
21 助或借用場地，迄今亦未回覆本會電子公文。

22 (5) 申請人日後取得環球科技大學之公文簽辦單一份（申證 11），
23 確認相對人是有意拒絕申請人借用學校場地辦理工會活動

1 「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
2 會」。查該簽辦單之內容顯示，相對人收得本會高教工字第
3 1090000042 號函後，即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書記吳丙○製
4 作校內公文簽辦單一份，原本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書記吳丙
5 ○之擬辦為：「擬請借用單位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出借
6 用申請」。然而，該公文簽辦單之後續簽辦上，總務處事務與
7 保管組代理組長李○○即表示：「擬建議考量避免借用本校校
8 舍場館空間予爭議性集會使用」；顯示相對人是認為本會之工
9 會活動屬於「爭議性集會」，顯然對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10 抱有歧視性之敵意，主張避免借用。而校長沈建華則於該公文
11 簽辦單（申證 11）上則直接回絕表示：「今日另訪視重要活
12 動，歉難外借」。也因此，申請人並未收得相對人任何回覆或
13 協調協助，連得知借用結果或「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出
14 借用申請」之機會皆無。但本會所欲借用民國 109 年 12 月 2
15 日 13:00 至 17:00 任一小時時段之場地，該時段無須接受訪
16 視導致學校無法外借場地。何況，按照相對人之場地借用辦
17 法，也並無因「訪視重要活動」即不得外借學校單一教室場地
18 之依據。顯見相對人是有妨礙申請人工會活動之目的，認定本
19 會活動屬於「爭議性集會」，再假借當日另有訪視重要活動為
20 由拒絕申請人之借用需求，實際目的即為拒絕申請人於學校
21 內舉辦工會活動。而其由校長做出之拒絕決定，甚至並未通知
22 本會，使本會無從補正或協調。

23 5、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仍於學校外舉辦「高教

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於
會議前、下午 2 點後，申請人工會幹部組織部主任林甲○與
環球科大分部籌備幹部陳甲○老師、王○○老師、陳乙○老師
等人，欲進入相對人校內接觸教職員，宣傳工會活動、鼓勵參
與會議以維護薪給權益。卻在欲進入相對人校內時，遭相對人
門口警衛告知「上級交代，工會不得進入到校內」，並經多次
溝通後亦遭禁止進入，並經申請人之幹部於現場錄影佐證(申
證 10)：

(1) 第一段錄影 (共 1 分 9 秒)

工會幹部(陳甲○)：我們進去散步可不可以？

警衛：(招呼車輛入內，不理會)

工會幹部(林甲○)：這樣就會構成妨害工會活動。我們工會如
果不能到裡面去(環球科大校園)拜訪我的會員，然後去宣傳他
的權益。在學校裡面正在發生勞資爭議。(這時候有一校外評審
開車進入校門)

工會幹部(林甲○)：他評審就可以進去(校園)

警衛：沒關係，因為我們有問了。

工會幹部(林甲○)：(這時候有一家長開車進入校園)學生家
長可以進去

警衛：沒關係，我們跟裡面聯絡一下。(警衛走入警衛室)

工會幹部(林甲○)：沒關係，我們真的不會為難你。確認說是
因為工會就不可以進去(校園)，我們當然就是…。

警衛：你稍等一下(警衛進入警衛室打電話，等長官指示)

1 [爾後約一分鐘後，警衛再次告知上級說，工會不能進入校園。

2 工會幹部再次錄影]

3 (2) 第二段錄影（共 45 秒）

4 警衛：你們裡面先坐一下。（指警衛室）

5 工會幹部（林甲○）：沒有啦，我們原本要進去，然後你這樣子
6 阻擋。我們要借場地也不被核准麻。

7 警衛：我們奉命行事。

8 工會幹部（林甲○）：我知道啦，好啦沒關係啦。反正就是請
9 你回報他們（學校長官）

10 警衛：有啦有回報

11 工會幹部（林甲○）：讓他們（學校長官）知道，我們從事工會
12 活動，結果就這樣子被你們阻擋。我們借場地，也莫名其妙不被
13 你們核准。現在連正式要進入校園，開放的校園，都不被核准，
14 對不對？我們會依法提出我們的權利。那不為難你個人。希望讓
15 上級知道，我們不希望再有這種事情發生。謝謝。

16 警衛：好，好。

17 （錄影期間有三輛車開入校園，警衛僅打招呼，並未確認其身份，
18 仍容許其進入校園）

19 [申請人幹部因無法進入環球科大校園接觸會員，故被迫離開]

20 6、自 109 年 8 月相對人意圖違反刪減校內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等
21 勞資爭議以來，申請人於環球科大之會員即經常聽聞相對人
22 各級主管私下表示「不要去找工會！」、「我們不會借場地給工
23 會」「我們環球不會讓工會進來啦！」等妨礙工會成立、組織

或活動之言論，並確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付諸實踐阻礙申請人舉辦活動，導致申請人不易於相對人擴展工會組織，並使相對人得以趁校內教職員對自身權益或法規不甚瞭解之情況，遂行違背其意願刪減薪給之可能。

(二) 申請人與相對人間長期有勞資爭議之緊張關係，相對人有對申請人遂行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

1、申請人於 103 年 2 月成立後，於 106 年 4 月即曾因會員檢舉相對人「違法將教師評鑑與「招生績效」連結，未通過則動輒對教師大幅減薪，甚至勸說、施壓教師得要「捐款」給校長的基金會，才能通過評鑑？」，即曾草擬新聞稿草稿（申證 15）與相對人校長進行談判，而發生勞資緊張關係。

2、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代表本會會員，向相對人提出高教工字 107004 號函（申證 16），表達不同意相對人因教師評鑑未通過而停聘；相對人爾後拒絕申請人之意見，做成停聘決定送主管機關教育部試圖核准，申請人再以（申證 17）向主管機關教育部表達應不予核准之意見，並確實促使主管機關教育部並未核准該停聘或不續聘案，導致雙方勞資衝突之加劇。

3、申請人與相對人之勞資爭議於 109 年 8 月起相對人試圖違法刪減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而加劇。基於申請人於 109 年 10 月起持續協助相對人校內教師爭取法定完整薪給，多次發表公開信件維護相對人校內教師勞動權益（申證 18），並促使主管機關教育部對相對人依違反教師待遇條例而處以裁罰（申證 19），皆導致相對人有明確動機於勞資劇烈爭議與相對人受主管機

1 關裁罰後，拒絕申請人於相對人校內舉辦工會活動。

2 (三) 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高
3 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構
4 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5 1、 查申請人欲於相對人校內借用場地舉辦之「高教工會環球科
6 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其會議及活動
7 性質並非一般「校外團體」之活動，而應視為校內教職員所舉
8 辦之「校內」活動，相對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容忍。實際上，

9 (1)申請人欲舉辦之活動為於相對人校內之「分部籌備會」，
10 應視為校內活動予以容許；(2)該活動由申請人委託任職於相
11 對人之工會會員所召集及借用場地；(3)該活動僅邀請及通知
12 相對人校內教職員參加；(4)該活動之目的為籌備相對人教職
13 員組織工會分部及維護其薪資權益；(5)申請人作為產業工
14 會，且申請人欲組織之對象為大學教師屬依法不得組織企業
15 工會之人員，若申請人於特定事業單位（學校）內部由其教師
16 欲舉辦成立產業工會分部，皆被學校視為「校外團體活動」而
17 予以刁難或拒絕借用場地，則顯然難以期待申請人能履行其
18 工會法律上之權責或與學校平等勞資協商之空間；故解釋上
19 至少申請人於特定學校中，由該學校教師召集、以該學校受雇
20 人員為參與對象、討論該學校受雇人員勞動權益之工會「分部
21 籌備」活動，應視為「校內」活動之地位，學校應給予等同對
22 待校內教師舉辦活動之協助與容忍義務。

23 2、 然而對人有多項舉動多次拒絕申請人借用場地，且其所宣稱

1 之理與事實不符、前後不一，或有違事物常理。首先，關於申
2 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已透過口頭向公管所助理登記
3 借用 MB309 教室，爾後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正式申請
4 公管所 MB309 教室舉辦工會活動之申請書（申證 7），相對人
5 宣稱是因當日該場地事前即已安排要召開所課程委員會，所
6 以無法外借申請人，並無妨礙工會活動之意。但經查相對人公
7 管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行事曆（申證 13）顯示，
8 該所學期舉辦之所課程會議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9 日；而行事
9 曆中並未事先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規畫舉辦所課程委員會。實
10 際上，相對人是在 109 年 11 月 28 日收得本會電子郵件活動
11 宣傳（申證 6）後，得知本會將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
12 於公管所 MB309 教室舉辦工會活動，才臨時要求相對人之公
13 管所於相同時間地點再次安排一場課程委員會，以達到阻撓
14 申請人借用該場地之效果。

15 3、再者，12 月 2 日該次公管所課程委員會所討論議案有二，包
16 括：「一、討論本所 109 本位課程修訂計畫書（簡要版）乙案。
17 二、討論本所 108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乙案。」據本會
18 任職於公管所之教師會員指出：相關議案皆非需緊急通過的
19 案由，因該二案由皆須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而 109 年
20 12 月 2 日所課程會議以後之「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時間是隔
21 半年之後的 110 年 6 月 24 日。基於學校課程議案審議皆應循
22 系（所）、院、校之順序，故公共事務研究所當無於 109 年 12
23 月 2 日通過任何議案之必要，而須待半年後再由院課程委員

會審議；且臨時召開之課程會議之時間、地點，皆與申請人公開宣傳欲舉辦之工會分部籌備會議之時間、地點完全相同，過度巧合、有違常理。相對人代表人校長沈健華即為公管所之專任教師，且與當時之代理所長游○○有師生關係（110 勞裁字第 08 號案件第 3 次調查記錄頁 25，證人游○○之證詞），相對人自有可能為阻礙申請人舉辦之工會分部籌備，而通知公共事務研究所於相同之時間地點舉辦會議。故公管所 109 年 12 月 2 日臨時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是單純為阻擋申請人借用場地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

4、縱使相對人確實是巧合而與申請人欲舉辦工會分部籌備之會議時間地點恰恰相同，據本會任職於公管所之會員王○○老師指出：「就算該 MB309 確實要開會，依理也應協調其他教室供借用，不該完全撇開責任不去協調。」而且，申請人委由會員陳甲○、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相對人提出場地借用申請表（申證 7），於申請表上載明「只借一小時」、「任何一小時皆可」、「如教室已借，敬請協調其他教室」。相對人儘管欲於該地點之 15 時至 16 時舉辦所課程會議，也仍可容許於 13 時至 14 時借用予申請人舉辦分部籌備會議；按照事物之常理，也斷無可能需要超過一個小時以上之會議場地佈置時間，需要否決申請人於 13 時至 14 時借用該場地之需求。此皆佐證相對人是有意妨礙工會活動所為之不正常舉動。

5、對於申請人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提出正式申請幼保 EC302 舉辦工會活動之申請書（申證 8），相對人宣稱是因該教室為專

業教室、有重要設備，所以無法外借申請人，並無妨礙工會活動之意，但經查 EC302 教室經常作為高中學生參訪用餐休息教室使用，且經申請人代理人陳甲○教師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傍晚行經 EC302 教室外，發現學生社團活動正在使用 EC302 教室內準備活動、於教室外烤肉（申證 19），且現場並無其他管理人員或教師在從事教學活動或監督保管設備。此可佐證，EC302 教室並非如相對人所稱，基於屬於幼保系「專業教室」或有昂貴設備，僅得用作「專業教學使用」而也可提供非教學事務以外的借用用途，至少是提供教師舉辦工會活動並無困難。若相對人認為「專業教室」不合適提供借用，也可主動協調提供其他教室，但相對人全無相關因應。故相對人是基於刻意打壓工會活動之目的，才拒絕申請人之借用；而並非基於考慮教室僅供「專業教學使用」而不得外借。

6、對於本會會員鄧○○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另提出場地借用申請表，欲借用 109 年 12 月 2 日 15 時至 17 時之圖書館 L505 會議室亦未獲回應。亦佐證相對人是有意要求全校各單位皆不得借用場地予申請人舉辦工會活動。

7、經本會取得相對人之公文簽辦單（申證 11），確認相對人是有主觀認知本會活動屬「爭議性集會」（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代理組長李○○之擬辦），且該認知並未於簽呈過程中遭任何承辦人或主管所否認，顯見其是基於對於「工會籌備會議」認知為「爭議性集會」之內容審查考量，而主張避免借用；爾後校長沈建華則於該公文簽辦單（申證 11）並未否定此一主觀認

1 知，而批示回絕表示：「今日另訪視重要活動，歉難外借」。姑
2 且不論該「訪視重要活動」是否真實存在，但該拒絕之理由顯
3 然與申請人於申證 7 借用表、申證 8 借用表中遭拒絕借用之
4 理由不同，當時相對人各系所提出之拒絕借用理由分別是基
5 於「同時間已安排所課程會議」及「教室為專業教室」為由，
6 但從未述及因借用當日有「訪視重要活動」故一律不得外借，
7 顯見此一理由並非相對人通行相對人學校之規範，而是校長
8 選擇性用以針對申請人排除借用之藉口。且此一理由在申請
9 人揭露申證 11 之前，相對人亦未曾向申請人表達有此緣由，
10 顯然其相對人無法借用申請人舉辦工會活動之真實理由。何
11 況依大學經營之經驗，主管機關或外部團體各類參觀訪視所
12 在多有，當天所舉辦之「校園安全」訪視儘管為真，也僅屬特
13 定部門（總務處、學務處、校安人員）負責之業務，斷無影響
14 所有系所或圖書館正常營運、或以此為由拒絕教師舉辦工會
15 籌備活動之必要。

16 8、大學為知識活動之殿堂，舉辦各類集會討論活動，實屬大學之
17 常態；各類集會之進行非但不會影響大學之活動秩序，何況工
18 會分部籌備會議應視為校內教師舉辦之活動，理當尊重。但申
19 請人向相對人正式提出場地借用申請多達 4 次，卻皆未獲通
20 過，且拒絕理由皆能稱具有必要性，而且也未獲積極協助申請
21 人尋得其他合適之時間地點舉辦工會分部籌備會議，甚至不
22 予回覆申請借用場地之公文，此種惡意阻礙申請人發展工會
23 活動之行徑客觀確實存在。

1 (四) 相對人阻礙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進入學校向教職員宣傳即
2 將舉辦之「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
3 益說明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4 1、 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點後，申請人工會幹部組織
5 部主任林甲○與環球科大分部籌備幹部陳甲○老師、王○○
6 老師、陳乙○老師等人，欲進入相對人校內接觸教職員宣傳工
7 會活動。卻在欲進入環球科大校內時，遭相對人門口警衛禁止
8 工會幹部進入從事工會活動，固然本會提供之錄影光碟(申證
9 14)中之兩段錄影，並未能直接錄得警衛之明確拒絕發言。然
10 而，按照事物之常理推斷，當日警衛之諸多行為皆代表拒絕工
11 會幹部進入從事工會活動之意。

12 2、 首先，相對人為對於門口進出人士採取「開放式」管理之大學，
13 對於往來之校內外行人皆無要求「換證」、「登記」，甚或「向
14 秘書處詢問可否容許入內」之對待。為何當日申請人幹部欲進
15 入學校，卻會被警衛阻擋？為何警衛要向學校秘書處詢問可
16 否容許入內？此舉顯然屬於特殊對待工會幹部、妨礙工會活
17 動之舉動。

18 3、 再者，若相對人並未事先通知警衛要求其阻擋申請人幹部進
19 入校園，相對人門口警衛為何會「認出」申請人幹部林甲○？

20 4、 倘若相對人警衛並沒有表達拒絕申請人幹部進入學校，為何
21 申請人於現場表示「我們原本要進去，然後你這樣子阻擋。我
22 們要借場地也不被核准嘛。」，相對人之回應為「我們奉命行
23 事。」，又申請人再於現場表示：我知道啦， 好啦沒關係啦。

1 反正請你回報他們（學校長官）」相對人之反應為：「有啦有回
2 報」。此種對答內容皆反映，申請人確實有遭到阻擋進入校園，
3 才會獲警衛回答「我們奉命行事」、「有啦有回報」。

4 5、 當日負責錄影之陳乙○老師非攝影專長，所以未順利全程攝
5 影，而在警衛入內打電話後告知拒絕期間，錄影存有中斷，對
6 於一開始警衛發言拒絕本會之收音確實也有不清楚之處。但
7 在場之王○○、陳乙○老師皆已作證警衛一開始即阻擋申請
8 人進入校園，且警衛打電話給秘書處請示後，亦明確告知工會
9 人員不得入內。縱使因時間距今已有一年半，細節記憶可能未
10 完全吻合，但遭警衛拒絕之事實並無遺忘之可能。

11 （五）申請人能否順利於相對人校內舉辦工會籌備活動，並獲相對人
12 承認視為校內活動予以尊重和協助，涉及影響申請人作為產業
13 工會之工會發展空間，也影響相對人校內教職員主觀上能放心
14 參與工會活動之合法權利。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沈健華不但曾脅
15 迫教師簽屬減薪同意書，對脅迫未成未簽署減薪同意書的高教
16 工會成員，故意違法扣減薪資，此事已被主管機關裁罰在案，其
17 濫用權力資源違法欺壓弱勢教師的作法相當明顯。相對人意圖
18 阻撓、妨礙申請人工會活動之順利舉行，對尚未加入工會而可
19 能參與工會活動之教師造成嚇阻效果，侵害工會法所保障之工
20 會活動權至為明確，應裁決命其於網站上公告本裁決，以資警
21 惕。

22 （六）本件請求裁決事項如下：

23 1、 確認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109年12月2日借用學校場地舉

1 行「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
2 明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3 2、 確認相對人阻礙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進入學校向教職員
4 宣傳即將舉辦之「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
5 復薪給權益說明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
6 勞動行為。

7 3、 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以標題『勞動
8 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10 年勞裁字第 08 號』，內文以
9 標楷體 20 號以上字型記載本裁決決定主文並提供本裁決全文
10 連結或下載之方式，公告於相對人網站
11 (<https://www.twu.edu.tw/>)3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存查。

12 二、 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13 (一) 相對人教職員薪資調整事件之說明：

14 1、 近年來因少子化對招生所造成之衝擊，致相對人學雜費及各
15 項經費收入短少，面臨降低營運成本之壓力。相對人遂於 109
16 年 8 月著手教職員工薪資之調整，擬將學術研究費調整為 4
17 成給付。上開薪資調整方案經相對人董事會、校務會議通過，
18 後於 109 年 8 月 19、20 日召開「校務發展共識會」，與所屬
19 教師進行討論及協商（相證 1、相證 2、相證 3）。截至 9 月 17
20 日止，已有高達 95.2%之教師簽署薪資調整同意書，僅有 8
21 名教師（其中 1 位教師陳丙○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最高法
22 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19 號民事裁定終止和學校聘僱關係）
23 未簽署同意書。

2、 不同意薪資調整之王○○、吳甲○、陳乙○、鄧○○、陳甲○及林乙○等 6 位教師，進一步授權申請人工會介入協商。相對人出於協商之誠意，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補發渠等全額之學術研究費。復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以申請人工會為相對人，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相證 4）。於雙方勞資爭議調解期間，申請人工會竟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分別要求相對人強行出借教室供其舉行「高教工會環球分會籌備會」（申證 7、申證 8），以試圖向更多教師宣傳本件薪資調整爭議，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前往相對人校園，試圖製造遭相對人阻攔入校之證據，可證申請人工會實係不顧兩造爭議已進入調解期間而仍試圖擴大爭議，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

（二）企業設施屬雇主所有，受到憲法保障，雇主基於設施所有權人之立場，得規定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而產業工會欲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理應尊重雇主所設之該等企業設施使用規則，以平衡工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權（裁決會 101 年勞裁字第 3 號裁決決定書、106 年勞裁字第 44 號決定書參照）。據上，倘外部工會擬進入雇主之營業場所、或使用其設施，卻未遵循雇主所設置之使用規則，此際雇主依該使用規則拒絕之，即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系爭「MB309 教室」以及「EC302 教室」，為系所基於特定教學目的而申請設立、並經校方核准之專業教室。各系所就專業教室原則上僅供教學相關活動使用，不挪作他用，總務處亦皆予以

1 尊重：

2 1、 相對人學校所謂之「專業教室」，係供各系所內部教學相關之
3 活動使用，相較於可開放給各系所甚至校外單位使用之「一般
4 教室」，教學硬體設備更為先進多元。

5 2、 系爭 MB309 教室係基於「遠距視訊教學設備規劃」之目的，
6 由證人王○○申請設立，後續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
7 過及校內簽核流程並取得教育部補助經費，始得運作（相證
8 13、相證 14）。MB309 教室主要係供所內專題研討課程使用，
9 另外諸如所課程委員會、所務會議等與教學相關之例行性會
10 議，亦經常以該教室作為會議場地。相對人網站上之教室課表
11 查詢系統中，確實顯示 MB309 教室為「公管所專題研討教室」
12 （相證 23）。由相證 13、相證 14 第 1 頁，可證 MB309 教室確
13 屬公管所之專業教室，申請人亦不爭執上開文件之形式真正。

14 3、 另 EC302 教室則為幼保科之「微型教室」（相證 11-2），設立
15 背景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微型教室簡介」（相
16 證 15），僅供幼保系內活動使用，亦設置有教學地板、銀幕、
17 單槍投影機、影音設備、奧福音樂器材等先進教學設備（相證
18 15）。

19 4、 據上，系爭 MB309 教室及 EC302 教室既皆係基於特定教學目
20 的而設立，並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添購教學設備，
21 且校方亦將定期檢討其使用狀況，評核是否落實設立時所提
22 具之教學目的，以作為持續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之依據（相證
23 14）。是故，系所須確保專業教室「僅」供內部活動使用，除

此之外不得移作他用，且對專業教室負保管與維護之責，故借用上相較於一般教室更不得不謹慎。

5、就專業教室上開僅供系所內部使用之慣例，有第三次調查會議證人游○○「(MB309 教室) 沒有借給校外單位過」、「因為設備較為特殊，且專業教室本來就無外借校外單位之相關辦法」及任○○之證詞「(EC302 教室) 自我接任系主任迄今，未曾借給校外人士供非教學使用」、「專業教室是不外借的，專業教室就是要針對學生專業教學使用，因而不外借」可參。

6、由於專業教室係以各系所為權責管理單位，因此是否借用，係由權責單位裁量決定。若有單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專業教室，總務處皆係轉由權責單位之各系所會簽：

(1) 參第三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6 頁第 5 行以下證人林丙○「…借用為專業教室，我們會會簽專業教室的權責單位，請其提供專業意見…因為專業教室是由系所、院自主管理，因而我們會尊重系所、院的意見。」

(2) 再觀申證 7 及申證 8 等申請表「借用場地管理單位」欄位，分別註記「該教室安排課程委員會」、「該教室為專業教學之教室，非會議室」等手寫文字，即為總務處接獲場地借用申請後，交由公管所所長游○○及幼保系系主任任○○等權責單位之會簽意見。

(四) 本件申請人工會以校外單位名義，強行要求相對人出借 MB309 及 EC302 教室供其從事「教學無關之活動」，實無理由：

1、本件申請人工會係以「校外單位」名義借用 MB309 教室及

1 EC302 教室，此為申請人代理人陳甲○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
2 調查會議中所自陳。申請人歷次借用場地之文件或通知，皆係
3 以「申請人工會」之名義提出。申請人縱有多名成員係相對人
4 教師，亦不因此使申請人發起之爭議活動質變為相對人校內
5 活動。否則，豈非謂相對人所屬教師就自身之外務活動，只要
6 參與其中，皆可一律曲解為校內活動，而於借用、管理上要求
7 相對人給予優待？

8 2、再回歸專業教室之性質，專業教室係以系所提教計劃案之型
9 式申請設立，故後續尚須持續檢討其執行成果。申請人工會係
10 以「校外單位」名義，申請借用 MB309 及 EC302 等專業教室
11 從事「教學無關之活動」，即與該專業教室最初申請設立時所
12 提具之目的不符。申請人工會多名成員皆係相對人學校資深
13 教師，尤其證人王○○更係當初設立 MB309 專業教室之申請
14 人（相證 13），可見伊對於 MB309 專業教室之設立初衷視若無
15 睹，故意違反相關規範之意圖昭然若揭。

16 3、姑不論專業教室以其設置目的、場所性質而言，本不宜外借申
17 請人工會作「非教學相關」活動使用。單就申請人工會申請借
18 用之「程序」而言，亦與相對人之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有悖：

19 （1）依據相對人學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凡欲借用
20 之單位、團體及個人，於活動舉辦前十天至一個月（含假日），
21 於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填妥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22 經審查核可並於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及保證金後，方得使
23 用（相證 5）。準此，申請人預定於 109 月 12 日 2 日使用場

地，卻遲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始申請借用場地，更未完成繳清費用及保證金之流程，即與上開辦法不符。

(2) 再者，若擬借用相對人學校場地者，皆須至總務處填寫場地申請單，此為相對人學校之正規流程，即便係校內同仁原則上亦須比照辦理（參第三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6 頁第 12 行以下證人林丙○之證詞）。惟申請人工會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至總務處填寫「109 年 12 月 2 日 MB309 教室」借用申請單「前」，即早先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寄信予相對人全體教職員，告知將於上開日期使用 MB309 教室（申證 6）。逕行跳過相對人之場地權責單位（總務處），即逕自昭告天下將使用相對人之場地從事非教學活動，實係置相對人之場地借用規則於無物，更毫不尊重相對人學校之設施管理權。

4、綜上，申請人工會就擬借用之 MB309 教室及 EC302 教室，未踐行相對人之正規場地借用程序，且上開專業教室係設置供教學相關目的，本不適宜借予校外單位作「非教學使用」，申請人工會就此知之甚詳，卻仍執意借用，凡此種種均彰顯申請人工會對相對人設施管理權之欠缺尊重。本件既係申請人工會逾越相對人場地使用規則在先，相對人於情於理即皆無出借之義務。

(五) 由相證 9 可外借場地之借用申請單，益證本件申請人借用之場地，不論係就程序與內容而言，皆屬異常，更與相對人場地借用流程有違：

1、經查，相證 9 申請表之申請單位，多係依相對人場地借用規

1 定於十天前告知借用，且所借用者亦皆為「對外開放使用之場
2 地」，而無一借用「專業教室」之案例。又如前述，若係借用
3 「得對外開放使用之場地」，由其管理權責單位總務處直接簽
4 核即可，故該等申請表上之會簽單位僅有總務處課外組及事
5 務組。相證 9 申請表之所以無「未經核准」之案例，係因一般
6 而言，申請單位若擬借用特定時段之場地，多會事先致電詢問
7 相對人總務處。

8 2、 相對而言，本件申請人係於未事先告知相對人之情形下，突發
9 性地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且擬借用者係「專業教室」。對照相
10 證 9 申請核准之案例，本件申請不論係就程序及內容而言，
11 皆為異常，故難依相證 9 之申請單，逕認相對人就本件亦有
12 比照辦理、核准申請之義務。

13 3、 第觀相證 9 等申請案例皆係於活動十天前提出（或於期限內
14 填寫表格申請，或於期限內先以電話口頭告知借用單位，事後
15 再補填表格），可證借用單位皆配合相對人場地借用規定，於
16 期限內提出申請。至於若干申請表固係於活動「10 天內」始
17 填寫，然因該借用單位實於「10 天前」已電話口頭告知借用，
18 故實質上亦符合「須 10 天前借用」之規定，且相對人總務處
19 亦於申請表上手寫註記上開電話口頭預約之時間。（參第三次
20 調查會議紀錄第 17 頁第 10 行以下證人林丙○證詞）

21 4、 申請人另質疑「相對人拒絕出借 MB309 教室及 EC302 教室後，
22 未主動協調其他場地借用」云云，參第三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3 19 頁第 3 行以下證人林丙○證述可知，申請人代理人陳甲○

1 經相對人總務處告知無法出借場地當下，並未進一步要求協
2 調其他場地供申請人使用，總務處依其作業慣例，自無進一步
3 主動安排其他場地之義務。

4 (六) 就系爭 MB309 教室之借用，證人王○○最初僅以口頭為之已嚴
5 重違反相對人學校場地借用流程。且公管所嗣後安排於 109 年
6 12 月 2 日下午於該教室召開課程委員會，該會議所召開之原因、
7 時間及地點均屬正當，要無申請人所稱係為排擠申請人使用該
8 場地之情形：

9 1、 查申請人工會成員過去係以「校內教師」名義向所辦口頭借用
10 專業教室；然本件則係以「校外單位」名義借用，不容與過去
11 之情形混為一談，而要求須比照辦理：第三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2 23 頁第 14 行以下證人游○○證詞，可證申請人工會成員向公
13 管所所辦告知借用 MB309 教室，確係以「校外單位」之名義
14 借用。再者，第二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4 頁第 15 行以下申請人
15 工會代理人陳甲○亦稱「是以申請人工會名義出借。我過去並
16 未以校外單位名義租借過」。由上可證，申請人工會所屬之教
17 師成員，過去之所以得以口頭向所辦借用場地，係因以「校內
18 教師」之名義借用故程序上得較為通融；而本件係申請人工會
19 首次以「校外單位」名義借用，自無從互相比擬援用。

20 2、 本件申請人工會既係以校外單位名義借用場地，自應依相對
21 人之場地管理規則向總務處申請；反觀證人王○○於本件爭
22 議中借用公管所場地，最初係向「公管所助理陳乙○」口頭告
23 知，而非向總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即與規定程序不符。則證人

1 游○○由陳乙○接獲王○○之借用消息後，要求王○○另循
2 總務處正規程序申請，本屬合理，詎遭申請人工會將此舉曲解
3 為打壓工會云云，實令相對人甚難接受。

4 3、申請人工會辯稱「相對人係為阻礙申請人工會活動，始臨時安
5 插上開 109 年 12 月 2 日之課程委員會」云云，更有重大誤會，
6 相對人謹鄭重澄清說明如下：

7 (1) 經查，公管所之 MB309 教室除供研討課程使用以外，亦常作
8 為公管所甚至管理學院例行性教學相關會議之場地。此有第
9 三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6 頁第 15 行以下證人游○○證詞可稽。

10 (2) 舉例而言，諸如管理學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召開之「108 學年
11 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相證 17）、109 年 12 月 31 日召開
12 之「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相證 18）、110 年 12 月
13 1 日召開之「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相證 19），皆
14 係使用該 MB309 教室開會。至於 108 學年度以前公管所並非
15 設於目前所在之存誠樓，故彼時並非利用 MB309 教室舉行上
16 開會議，併此敘明。

17 (3) 又以上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之課程委員會而言，係於同年 12
18 月 1 日於 MB309 教室召開；查本件爭議中，公管所課程委員
19 會亦係排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於 MB309 教室開會，可證該次
20 開會之時間及地點均與慣例相符，並無異常。

21 (4) 又以上開會議日期之「星期三」時段而言，證人游○○證稱：
22 「校內週三下午的時間 7、8 節是沒有排課的，因而該時段是
23 可以調整為臨時開會的時間」（參第三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26

頁第 24 行以下），同時亦須配合校外委員的時間。觀 109 年 12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紀錄，當日除「證人王○○」及「校友代表沈○○」以外，所有成員均出席，可見該時段確係大多數成員均得配合之時段，益證公管所排定 109 年 12 月 2 日於 MB309 教室召開課程委員會，於日期及地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至於就申請人所稱「申證 13 公管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行事曆並未記載『109 年 12 月 2 日將召開課程委員會』」乙節，證人游○○則證稱：「是。原預定於 11 月 12 日的會議延宕至該日（12 月 2 日）召開。」，可證公管所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之課程委員會，即係申證 13 所記載原訂於「109 年 11 月 9 日」之課程委員會，僅係延後召開。

(6) 又，因上開課程委員會確有召開之急迫性，公管所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臨時排定於 12 月 2 日舉行。就此，證人游○○即稱「那次有一案要通過，但另案是需要交給研發處，所以比較趕」，經確認證人游○○所稱課程委員會議案須提交之單位，應分別為「教務處」及「所務會議」而非「研發處」，惟並不影響該次課程委員會具急迫性之事實。

A、 觀相證 6 該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之「案由一」為「本所『109 本位課程修訂計畫書（簡要版）』乙案」，該案經教務處課程發展組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各系所，通知須配合修正「109 本位課程修訂計畫書（簡要版）」（相證 20），且須經由系課程委員會、

1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教務處課務組復於 109 年 12
2 月 4 日召開全校性「本位課程精進實務檢討會議」。公
3 管所原訂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討論上開課程修
4 訂計畫，因故延宕，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定於 109
5 年 12 月 2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以利將該計畫提送至同
6 年 12 月 4 日全校性之「本位課程精進實務檢討會議」
7 中討論；

8 B、 至於「案由二」為「本所『108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
9 告』乙案」，而該案後續確實提交於同年 12 月 31 日院
10 務會議中討論，觀相證 18 該次院務會議紀錄記載「肆、
11 討論事項 案由一：管理學院各單位『108 學年度教學品
12 保評估報告』乙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及各單位）」，
13 即為明證。則公管所既已延宕課程委員會原訂時程，復
14 須於當年度 12 月底所務會議召開「前」，提交『108 學
15 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供所務會議討論，時程上亦相
16 當緊迫。

17 C、 綜上，針對上開須於時限內提交總務處及院務會議討論
18 之二議案，公管所決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大多數成員
19 皆無課之時段，且配合校外委員時間，召開課程委員會
20 議緊急討論，即與事理相符，並非難以理解。

21 (7) 觀相證 6 該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之「案由一」為「本所
22 『109 本位課程修訂計畫書（簡要版）』乙案」，該案經教務
23 處課程發展組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各系所，通

1 知須配合修正「109 本位課程修訂計畫書（簡要版）」（相證
2 20），且須經由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討論修正後，教
3 務處課務組復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召開全校性「本位課程精進
4 實務檢討會議」。公管所原訂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
5 討論上開課程修訂計畫，因故延宕，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
6 決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召開課程委員會，以利將該計畫提送
7 至同年 12 月 4 日全校性之「本位課程精進實務檢討會議」中
8 討論；

9 （8）至於「案由二」為「本所『108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乙
10 案」，而該案後續確實提交於同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中討
11 論，觀相證 18 該次院務會議紀錄記載「肆、討論事項 案由
12 一：管理學院各單位『108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乙案（提
13 案單位：管理學院及各單位）」，即為明證。則公管所既已延
14 宕課程委員會原訂時程，復須於當年度 12 月底所務會議召開
15 「前」，提交『108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供所務會議討
16 論，時程上亦相當緊迫。

17 （9）綜上，針對上開須於時限內提交總務處及院務會議討論之二
18 議案，公管所決定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大多數成員皆無課之時
19 段，且配合校外委員時間，召開課程委員會議緊急討論，即與
20 事理相符，並非難以理解。

21 （七）申請人另以申證 19 稱系爭 EC302 教室曾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出
22 借予學生進行烤肉活動，辯稱該專業教室並非僅供教學使用而
23 不得外借云云，亦無理由：

1 1、 申證 19 照片經相對人確認後，為 110 年 12 月 22 日幼保系學
2 生所舉辦之期末聚餐活動。然該照片畫面模糊，且依其影像僅
3 得依稀辨識學生係於「走廊」而非「教室」進行烤肉活動。縱
4 申證 19 第 8 頁照片確實有「教室」入鏡，惟該教室是否為
5 「EC302 教室」，學生於其內是否進行「烤肉活動」，由該照片
6 皆無法判讀。若學生僅係利用該教室放置物品，而於教室外之
7 走廊烤肉，此種情形要屬正常，要無據此即否認 EC302 教室
8 本身之教學用途。

9 2、 退步言之，縱使學生當日確實於 EC302 教室舉辦烤肉活動（假
10 設語氣），然學生既為系上成員而非校外人士，且該期末活動
11 廣義而言亦屬系內活動，則使用系內之 EC302 教室舉行，亦
12 難謂有重大異常之情形，與該專業教室「不外借予校外單位供
13 非教學使用」之慣例並無衝突。反觀申請人係以校外單位名義
14 申請借用 EC302 教室舉辦工會活動，不僅身分與系內學生迥
15 然不同，且活動內容與幼保系本身更毫無關聯，是申請人以申
16 證 19 之案例，辯稱相對人亦應比照出借 EC302 教室供其使用
17 云云，洵難可採。

18 （八）相對人嗣以「109 年 12 月 2 日教育部校安訪視」為由，拒絕申
19 請人來函借用當日場地，有其必要，且屬正當。上開函文之簽辦
20 意見不足以代表相對人之意思，不容申請人曲解為相對人具打
21 壓工會之意圖：

22 1、 經查，申請人先後以申證 7 及申證 8 之表格申請借用 MB309
23 及 EC302 等專業教室而未獲准，復於同年 12 月 1 日以申證 9

函文，再次要求相對人須提供任一場地供其使用。相對人接獲申請人系爭函文後，即啟動後續簽核流程，最終由校長沈健華決行，代表相對人作成不予出借之決定。

2、相對人究竟係基於何種原因不予提供申請人場地，應以校長沈健華之決行之意見為準，蓋沈健華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其簽核意見始足以代表相對人學校之意見。沈健華於系爭簽辦單之簽核意見記載「今日另訪視重要活動，歉難外借」、日期並註記「2020-12-02」，可證相對人學校於該簽辦單係以「109年12月2日教育部之校安訪視活動」，作為拒絕出借場地予申請人之理由。

3、上開校安訪視活動，有相證 21、相證 22 可稽。又於校安訪視活動中，相對人學校任一場地皆有可能成為抽查之對象，由相證 22 可知 109 年 12 月 2 日之抽查範圍確實遍布校園內諸多場所。相對人為使各場所受抽查時皆得正常受檢，以利訪視活動之進行，是故於訪視當日對於校內所有場所，不問借用人為何，均不外借。

4、就此有第三次調查會議中證人林丙○證詞「遇到教育部訪視的時候，場地都不外借，以免影響其訪視」、「只要有教育部訪視，全校就會繃緊神經，只要有此類活動，全校空間都不會外借」可稽。相證 21 時程表，教育部訪視人員自 109 年 12 月 2 日中午即抵達環球科技大學，並進行實地勘查直至下午 4 點多始離開，與申證 9 函文申請人擬要求使用相對人場地之時段（下午 3 點至 4 點）重疊，則相對人以全力投入校安訪視

1 為由未出借場地予申請人，確屬有據。

2 5、申請人所稱之「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於109年12月3日進
3 行，確屬事實；然109年12月2日亦確實有教育部之「校園
4 安全訪視活動」，此與上開「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係獨立且
5 不同性質之訪查活動。申請人工會成員多為相對人學校教師，
6 對於109年12月2日之「校園安全訪視活動」不可能諉稱不
7 知。

8 6、至於申請人以申證11簽辦單「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代理組長
9 李○○」之簽辦意見「擬建議考量避免借用本校校舍場館空間
10 予爭議性集會使用」，辯稱相對人確有打壓申請人工會之動機
11 云云，更屬無稽：

12 (1) 經查，相對人接獲申證9之函文後，係先交由總務處承辦單
13 位由「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代理組長」李○○會辦，後續尚須
14 經其他上級單位簽核，始為完整之公文流程。相對人學校校長
15 沈健華最終既係以「今日另訪視重要活動，歉難外借」之意見
16 決行，可證相對人係以「校安訪視活動」為由拒絕出借。至於
17 李○○之簽辦文字，僅係其於簽辦過程中所表示之個人意見，
18 不足以代表相對人學校。倘若相對人校長沈健華確有打壓申
19 請人工會之意圖，理應直接沿用李○○之簽辦意見即可，又何
20 須另外註記「今日另訪視重要活動，歉難外借」之簽辦理由？

21 (2) 至於申證11簽辦單之所以記載主任秘書林丁○「來文說明三
22 有關不當影響所述內容，請 鈞長一併納入考量」，僅係林
23 丁○提醒校長沈健華於審酌活動是否有來函所稱「不當影響」

1 時，亦須注意該活動可能對學校及校安所產生之影響。校長沈
2 健華知悉後，最終因校園安全訪視之故而不予出借申請人場
3 地，而非出於刻意針對申請人工會之意圖，可證相對人學校並
4 無任何知法犯法之情形。

5 (九) 本件場地借用爭議涉及相對人校內單位甚多，包括總務處、公
6 管所、幼保系、上至校長室。而上開單位職司各異，故於接獲申
7 請人場地借用申請時，自然係自其權責角度考量是否可出借。
8 詳言之：總務處係著眼於本件場地借用是否符合其所制定之場
9 地借用管理辦法；公管所及幼保系則著重於是否將影響系所內
10 部專業教室之使用規範、以及已排定系所會議之進行；校長室
11 則係以全校性之決策觀點，考量若出借將影響重大之教育部校
12 安訪視活動。由上可證，各單位未出借場地之理由各異，皆屬基
13 於不同權責而考量之決策。

14 (十) 至於申請人工會成員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於相對人校門前，
15 係由警衛吳乙○進行例行之訪查程序，並請申請人工會成員暫
16 待校方確認入校事宜，然渠等未待確認完畢即逕行離去。

17 1、首查，申請人以申證 10 之錄影及譯文，試圖辯稱 109 年 12
18 月 2 日曾遭相對人刻意阻攔致無法進入校園云云。相對人認
19 為申請人所提陳之譯文有重大不實及刻意誤導裁決會之嫌，
20 謹說明如下：

21 (1) 申證 10 錄音譯文所記載「工會幹部（陳甲○）：我們進去散
22 步可不可以？警衛：不可以。」、「〔爾後約一分鐘後，警衛
23 再次告知上級說，工會不能進入校園。〕」之對話內容，經相

1 對人多次勘驗申證 10 光碟資料後，均無法確認及聽聞該等話
2 語。

3 (2) 反係申證 10 光碟資料中，可見警衛吳乙○在申請人憑空所稱
4 的拒絕後，尚告知申請人「你們先坐一下」（此段對話申請人
5 漏未記載於申證 10 之譯文）。倘若警衛吳乙○確經相對人告
6 知「不准工會進入校園」並拒絕申請人等進入校園，又豈會告
7 知「先坐一下」並稍待確認結果？可證上開錄音部分之譯文，
8 與事實不符。

9 2、 至於證人陳乙○於第三次調查會議中則稱「我印象中警衛請
10 示出來對我們講了『很抱歉，不能讓你們進去。』」云云。經
11 相對人代理人李佑均律師當庭詢問後，陳乙○稱：「第二段錄
12 影後之譯文內容。警衛從外面走到警衛室的過程我有中斷錄
13 影，警衛開始請示到警衛從守衛室出來這段，我有錄影。」、
14 「他在打電話時，我就有錄影，但因為隔著玻璃，所以收音
15 差。」據上，陳乙○係證稱吳乙○致電與校方確認完畢後，走
16 出警衛室告知申請人工會結果時，即已錄影，甚至更早於警衛
17 尚在警衛室確認時即開始錄影。果爾，倘吳乙○走出警衛室當
18 時，確曾向申請人工會告以「很抱歉，不能讓你們進去。」，
19 則上開對話理應出現在申證 10 第二段錄影及譯文當中。惟查，
20 當相對人代理人李佑均律師當庭請證人指出發言是出現在譯
21 文中何處？，證人陳乙○竟未能具體指明。且遍觀譯文全文，
22 亦未見吳乙○曾稱「很抱歉，不能讓你們進去。」等語，則證
23 人陳乙○證詞亦有前後矛盾之情形，不足採信。

- 3、進一步言，申證 10 影片之錄製時間，始於申請人當日一到相對人校門口，而結束於申請人自校門口離去，此由證人王○○所自陳，而中段空缺之部分，依據證人陳乙○之證詞即吳乙○走進守衛室向校方確認之過程並無錄影。該中斷錄影之期間中因吳乙○係走回警衛室，故不可能與申請人再有任何對話。綜上，申證 10 錄影固有中斷，然當時吳乙○向申請人工會交談之全程對話內容，皆已完全出現於該影片當中。換言之，事發當下吳乙○與申請人工會之全部對話內容，完全得依申證 10 之影片為斷。
- 4、就此而言，觀申證 10 譯文，除卻申請人憑空捏造之文字以外，全無記載吳乙○拒絕申請人進入校園之任何對話內容，可證吳乙○當日確無申請人所稱之上開情事，反倒係與校方致電確認後，尚告知申請人「你們先坐一下」(申證 10 影片)，即證校方當時並未直接指示吳乙○不准申請人進入校園。
- 5、至於證人陳乙○稱：「…警衛知道王老師及陳老師是工會成員，事先校方應該也有通知他，如果有工會成員要進入校園必須阻擋，當天的確也阻擋我們 3 位」，亦無可採。經查，警衛吳乙○於當日申請人工會前來時，之所以走向申請人工會成員，並非出於阻擋渠等進入校園之目的，而僅係為了解當時狀況：申請人工會既有上開異常停車以及多人偕同校外人士（即申請人代理人林甲○）擬進入校園之情形，則吳乙○見狀而上前了解狀況，實屬正常。況，依據相證 12 相對人停車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校園警衛針對外來人士詢問拜訪單位及緣

1 由，本屬有據，是吳乙○上開訪查之行為，要無被曲解為係代
2 相對人校園打壓申請人工會之餘地。

3 6、實則，申請人工會針對申證 10 之錄影，不僅於譯文中憑空捏
4 造部分子虛烏有之內容，更於調查會議中針對譯文內容有諸
5 多不實之引申，經相對人代理人當庭質疑後，始承認其證詞前
6 後矛盾百出，與譯文內容扞格不入，其中證人陳乙○更於作證
7 完畢後，恐其證述內容構成偽證，而一再要求裁決會更改已繕
8 打之會議紀錄內容，更可徵陳乙○證詞之不可採及悖離事實
9 等情。

10 (十一) 至於證人鄧○○稱「109 年 12 月 1 日曾借用圖書館 L505 之
11 會議室，並向總務處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嗣後皆未獲總務處
12 回覆」云云。然經相對人確認總務處並未接獲鄧○○所稱之上開
13 申請單。反觀申證 7 及申證 8 系爭 MB309 及 EC302 教室之借用
14 申請單，因申請人代理人陳甲○確實有填寫並向總務處遞交，
15 故總務處留存有該等文件；然因鄧○○就圖書館 L505 之會議室
16 之借用，並未向總務處正式提出申請，故總務處亦無相關文件
17 得予提出。退步言，縱使證人鄧○○得舉證有上開向總務處提出
18 借用申請之情事，然其事發日為「109 年 12 月 1 日」，至證人鄧
19 ○○於「110 年 12 月 23 日」調查會議中指稱有該情事之間，已
20 長達一年有餘，已逾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訂「九十
21 日」法定期間。是若申請人工會此際擬以鄧○○所稱之上開事
22 由，指稱相對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敬請裁決會不予受理，以符
23 法制。

1 (十二) 相對人學校向來皆無意與申請人工會對峙，而係秉持誠信
2 友善態度持續與申請人工會協商，就申請人工會成員諸多刻意
3 挑起爭議之行為，皆未予以回擊。依此關係脈絡以觀，本件相對
4 人並無針對申請人工會之惡意，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6 1、 經查本件薪資爭議，相對人學校向來皆秉持誠信及友善態度，
7 持續與教師及申請人工會協商，謹就相關事件條列如下：

8 (1) 系爭薪資調整方案於 109 年 8 月經相對人學校董事會、校務
9 會議通過後，相對人學校嗣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陸續展開與學
10 院、系主任、教師小團體及個別協商。截至 109 年 9 月 17 日
11 簽署同意書之教職員已達 95.2%，顯見大多數教職員皆願意
12 共體時艱，且協商過程相當平和，並無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17 條之情事。

14 (2) 儘管仍有 7 位教師未簽署同意書，相對人學校仍本諸誠信及
15 永續發展原則，繼續與上開教師積極協商。其中，王○○、吳
16 甲○、陳乙○、鄧○○、陳甲○及林乙○等 6 位教師嗣後進
17 一步授權申請人工會，與相對人學校協商薪資調整事宜。相對
18 人學校出於協商之誠意，仍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補發渠等全
19 額之學術研究費。可證相對人不僅未因王○○等人引進申請
20 人工會加入本件協商，而改變誠信協商之態度，反而更釋出善
21 意就其訴求予以讓步。

22 2、 相對人學校復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就本件薪資調整爭議，「主
23 動」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擬協請公正組織加入協

商，希冀申請人工會及授權之 6 位教師能共體時艱，配合薪資調整。可證相對人學校確係期待藉由和平、理性之途徑解決本件爭議，以追求學校永續經營。

3、 至於申請人「辯稱相對人對於曾在誤導或被迫下簽署減薪同意書之多數教師，仍未償還完整薪給」云云，所謂「誤導」、「被迫」等情事，皆無具體事證，實則相對人嗣後未接獲任何已簽屬同意書之教師表達任何異議。再者，針對不同意之教師，相對人亦尊重其意願而未予減薪，顯見並未因不同意而蒙受任何不利益，則何來「脅迫」之有？

4、 再查，申請人工會會員王○○更曾於 109 年 8 月 19 日，於「環球教職員工交流站」line 群組內散播「如果簽同意書，則 1 年將損失 2-3 十萬元，加入工會 1 年才 3 千多元」等言論，並指示會員「途徑一檢據向教育部檢舉，要求開罰學校，只要教育部認定學校違法，一般學校就會償還。途徑二經教育部開罰學校仍不償還，即可提起民事訴訟，有罰單佐證，通常會勝訴。途徑三依個案特性，對惡性重大行為人，可進行刑事」（相證 7）。針對上開不實之惡意言論，相對人學校雖蒙受不白之冤，但亦未就此針對發言之工會會員等教師為任何不利益待遇。

5、 再者，申請人代理人陳甲○等會員嗣後於「未請假」之情形下，即參加申請人工會於校外舉辦之「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以及本件爭議之歷次調解會議及調查會議，縱使已違反出勤規定，相對人亦未加以懲

1 處。

2 6、 另查，申請人工會成員王○○於爭議期間，更曾誣稱「相對人
3 學校脅迫同仁配合減薪，使伊產生重大精神痛苦」，而對相對
4 人代理人沈健華提起傷害之告訴，嗣經雲林地方檢察署作成
5 不起訴處分，並經台灣高等檢察署台南分署駁回王○○之再
6 議（相證 25）。按民法上所謂「脅迫」、「恐嚇」，係指行為人
7 以惡害告知他人，使對他人之精神壓制程度達不能抗拒之情
8 形，始足當之。而本件相對人於薪資調整過程中，確實藉由溝
9 通、協商程序，使高達 95.2%之同仁同意簽屬薪資調整同意
10 書，根本不存在所謂「脅迫」、「恐嚇」之情形。然王○○仍以
11 相對人「脅迫」、「恐嚇」為由提起刑事告訴，核其所為足以該
12 當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針對此等濫訴之舉，相對
13 人學校絕對有正當理由施以警示甚至依法提告，然迄今皆未
14 因王○○為工會會員，而採取任何不利措施。

15 7、 更甚者，申請人工會中之王○○、陳乙○、鄧○○、陳甲○及
16 林乙○等 5 名教師，有 4 位教師於每年專任教師評鑑成績多
17 次為「不通過」，更有 2 位教師是連續 5 年評鑑成績「未通過」
18 （相證 26），相對人念及長年共事情誼、以及學校之和平永續
19 發展，皆未對上開不適任教師發動解聘行為，而係持續進行輔
20 導以辦。

21 8、 回歸本件爭議而言，不論係證人林丙○、游○○及任○○，皆
22 一致證稱「並未接到相對人學校任何指示，表示禁止出借任何
23 場地予申請人」（參第三次調查會議紀錄第 18 頁第 2 行、第

24 頁第 7 行、第 29 頁第 12 行)，可證相對人學校絕無藉由禁止出借場地以遂行打壓申請人工會之目的。

9、綜上，相對人學校自本件薪資調整爭議發生以來，皆無意與申請人工會對峙，而係秉持誠信友善態度持續與申請人工會協商。針對申請人工會及其會員之若干不實惡意言論，亦未加以阻撓或報復，更主動就本件薪資調整爭議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以期藉由理性和平之途徑解決紛爭。針對申請人教師成員「誣告濫訴」、「刻意抹黑」、「不告而假」、「多年評鑑未通過」等情事，相對人若擬對渠等發動懲處甚至解聘，絕不乏正當理由，然迄今卻皆未對渠等採取任何不利益措施，足徵相對人擬與同仁共度難關、追求永續經營之決心。依上開雙方互動脈絡可知，相對人學校拒絕申請人工會借用場地及進入校園，並無打壓申請人工會之不當動機，而係正當權利之行使，自無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0、反觀本件爭議之發生，相對人皆懷疑係申請人刻意引發事端、以構陷相對人所為，而證人王○○於調查程序中親口陳稱：「當日我們就故意請工會幹部進入校園，製造被相對人阻止的證據」，不啻係坐實相對人所懷疑申請人之不當動機。可證本件場地借用爭議皆係申請人所刻意挑起，絕非相對人出於打壓申請人之意圖而發動。

(十三) 答辯聲明：申請人裁決之申請駁回。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一) 申請人於 101 年 2 月 18 日成立。

1 (二) 申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寄發電子郵件予相對人校內教師，
2 通知申請人將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至 4 點於相對人校內
3 MB309 教室舉辦「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
4 給權益說明會」(申證 6、22)。

5 (三) 申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相對人提出「環球科技大學場地
6 借用申請表」，申請借用相對人校內 MB309 教室舉辦「高教工會
7 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申證 7)，
8 於同日下午遭拒絕。

9 (四) 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向相對人提出「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
10 用申請表」，申請借用相對人校內 EC302 教室舉辦「高教工會環
11 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申證 8)，於
12 同日下午遭拒絕。

13 (五) 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高教工字 1090000042 號函請相對
14 人主動協調，提供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至 4 點相對人校內
15 任一 30 人以內之教室或會議室，供申請人舉辦「高教工會環球
16 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申證 9)。

17 (六) 相對人公管所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於 MB309 教室舉行所
18 課程委員會會議(相證 6)。

19 四、 本案爭點為：

20 (一) 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高
21 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之
22 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23 (二) 相對人阻礙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進入學校向教職員宣傳即

1 將舉辦之「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
2 益說明會」，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
3 為？

4 五、 判斷理由：

5 (一) 首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雇主不得不當影響、
6 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該禁止支配介入之行為
7 本即含有不當勞動行為評價之概念，雇主之主觀意思已經被置
8 入於支配介入行為當中，只要證明雇主支配介入行為之存在，
9 即可直接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不需再個別證明雇主是否有積
10 極的意思。此由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僅以客觀之事實作
11 為要件，而無如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以針對勞工參
12 與工會等行為而為不利益對待之主觀意思要件即明（最高行政
13 法院 102 年判字第 5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 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高
15 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之
16 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 17 1、 按企業工會係以該當企業員工為招募對象，並以該企業為組
18 織範圍之工會，基此特性，企業工會於企業內有一定程度之工
19 會活動權利，雇主應加以尊重，但企業工會於企業內進行工會
20 活動時，亦應尊重雇主對企業設施之管理權利，非可恣意為
21 之。查申請人工會為產業工會，與企業工會一樣，同受憲法及
22 工會法等勞動法規之保障，產業工會是否得當然於企業設施
23 範圍內進行工會活動，徵諸外國立法例，未見一致。本會認為

1 企業設施屬雇主所有，受到憲法保障，雇主基於設施所有權人
2 之立場，得規定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包含是否允許產
3 業工會進入企業設施內推動工會活動，以及產業工會於企業
4 內推動工會活動之方法），以防止不當使用企業設施可能帶來
5 企業秩序、生產活動之干擾，而產業工會欲進入企業設施並利
6 用企業設施推動工會活動，理應尊重雇主所設之該等企業設
7 施使用規則，以平衡工會活動權與企業設施管理權，此外，雇
8 主建立或運用該等使用企業設施之程序方法時，仍應合理公
9 平，如對不同組織類型工會進入企業設施推動工會活動有不
10 公平對待，或有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產業工會之工會活動，
11 依照個案情形，仍有成立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
12 動行為之可能（本會前身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勞裁字
13 第 3 號裁決決定書參照）。

- 14 2、 申請人主張，其擬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在相對人校內舉辦「高
15 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會」
16 （下稱系爭說明會），事前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相對人
17 提出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申證 7），申請借用相對
18 人 MB309 教室舉辦系爭說明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向相對人
19 提出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申證 8），申請借用相對
20 人 EC302 教室舉辦系爭說明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高教工
21 字 1090000042 號函請相對人主動協調提供會議場地，以舉辦
22 系爭說明會（申證 9），惟均遭相對人拒絕，是相對人不同意
23 申請人借用校內場地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相對人則以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不符合環
2 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且因 MB309、EC302 均
3 分別為公管系、幼保系之專業教室，向不外借校外團體，又該
4 日適逢教育部至相對人校內進行校園安全訪視查核，故不同
5 意將校內場地外借，並無不當勞動行為云云置辯。是本件應審
6 究者，乃相對人上開之不同意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
7 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以下分別析述之：

8 (1) 首先就雙方勞資脈絡認定如下：

9 A、 查，相對人於 109 年 8 月起著手教職員工薪資之調整，擬
10 將教師之學術研究費依原有支給制度調整為 4 成給付。對
11 此，申請人受其會員即相對人教師王○○、陳甲○等 9 人
12 授權，以 109 年 8 月 31 日高教工字 1090000026 號函知相
13 對人，要求相對人應依教師條例待遇第 17 條規定，欲變
14 更其 109 學年度加給之支給數額，應與申請人進行協商等
15 旨（申證 3-1）；續再為其工會會員即相對人教師王○○、
16 陳甲○等 7 人，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高教工字 1090000033
17 號函知相對人，表示因其未經協商片面積欠王○○等 7 名
18 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於未依法發給 109 年 8、9 月學術研
19 究加給前，申請人不同意舉行協議會議等旨（申證 3-2）。
20 其後，教育部針對相對人自 109 年 8 月起未按月給付薪給
21 及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學術研究費加給數額，且未於教育
22 部指定之改善期限即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之情
23 事，裁罰相對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申證 18），相對人

1 則是受教育部裁罰後，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將尚未簽署同
2 意調整學術研究費至 4 成之王○○、陳甲○等 6 名教師，
3 按原有學術研究費發給。嗣後，相對人於 109 年 11 月 4
4 日，對於上開尚未簽署同意書之 6 名教師（至 109 年 9 月
5 17 日止已簽署同意書之教職員佔 95.2%），向雲林縣政
6 府提出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進行勞資
7 爭議調解，惟未成立（相證 4），上開歷程均有卷內事證
8 可佐，堪予採信。職此可知，有關相對人與其校內教職員
9 協商自 109 學年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乙事，申請人受其
10 部分之會員即相對人教師授權與相對人進行協商，然雙方
11 遲未能透過協商獲得共識，期間相對人則對該等未同意調
12 整之申請人會員，先未發放任何之學術研究費，且縱使教
13 育部限期相對人改善，惟相對人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而係
14 至教育部裁罰後始予發給（以下稱系爭調整學術研究費爭
15 議），是自 109 年 8 月後，就系爭調整學術研究費爭議，
16 雙方時值緊張之勞資關係。

17 B、次查，申請人原擬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在相對人校內舉辦
18 之系爭說明會，參申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寄發「敬邀
19 出席 12/2『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
20 給權益說明會』…議程…二、環球教職員恢復完整薪給權
21 益說明與授權」（申證 6）之電子郵件，可知系爭說明會
22 擬討論議案，實與上開緊張勞資關係之系爭調整學術研究
23 費爭議攸關，是於審究本件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 109 年

12月2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系爭說明會之行為，有無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時，前開脈絡當屬重要，合先敘明。

(2) 又查，申請人原擬於109年12月2日在相對人校內舉辦之系爭說明會，該日擬討論之議程為「一、簡介高教工會環球科大籌備狀況。二、環球教職員恢復完整薪給權益說明與授權。」

(申證6)，從工會法第1條「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所定之立法宗旨，以及同法第5條第3款「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第11款「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所定之工會任務，以及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章程第7條第1項「本會之任務如下：1. 勞動條件之保障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等規範觀之，申請人擬舉辦之系爭說明會應認係屬工會活動，而受到法律之保護。

(3) 就相對人對申請人提出於109年12月2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系爭說明會之各次申請暨其不同意之部分，分別論述如下：

A、 相對人抗辯不同意申請人三次提出申請之其一理由，係認相對人制訂有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其中該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借用程序：凡欲借用之單位、團體及個人，於活動舉辦前十天至一個月（含假日），於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填妥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申請表，經審查核可並於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及保證金後，方得使用」（參相證5），而申請人提出之三次申請，均已不

1 足前 10 日，且未經審查核可並於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
2 及保證金，是不符合前開辦法規定云云。惟查，觀該辦法
3 第 5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若遇特殊情形不及於前十天至一
4 個月內申請者，得向管理單位陳述原因同意後辦理申請使
5 用」，可知，縱未及於前 10 天提出申請借用場地，依該辦
6 法亦設有例外得予許可之規範，職此，相對人得否逕依該
7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已非無疑。再
8 者，關於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無例外申請格式，經相對
9 人自稱略以情形仍係以一般申請表格格式（即申證 7）提
10 出申請，相對人並未另外設計特別申請之表格；又自稱略
11 以，倘申請人當時係申請借用「一般教室」，即便不及於
12 十日前提出申請，相對人總務處不排除仍有通融空間，而
13 有核准其借用之可能等語（參相對人答辯（二）書第 2 頁
14 （一）、第 6 頁四、）。依此可知，相對人對於校內場地
15 借用設有環球科技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之企業設施使
16 用規則，申請人固應尊重，惟相對人亦不排除得例外適用
17 該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可能。更況，觀相對人對於申請人
18 三次申請之拒絕理由，均未提及因為申請人之申請不符合
19 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可徵相對人所辯因申請人提出
20 之申請不符合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難謂非臨訟
21 飾詞，而不足以採信。

22 B、有關相對人對於申請人 109 年 11 月 30 日提出之場地借用
23 申請表，擬申請 MB309 教室舉行系爭說明會，於同日下午

1 經會簽單位以「該教室安排課程委員會」、審核單位以「該
2 時段有活動進行中無法外借」為由拒絕(申證7)之部分：

3 (A) 對於申請人上開之申請，相對人抗辯係因 MB309 教室屬
4 專業教室，權責單位為公管所，經承辦人會簽權責單位
5 即公管所後，公管所時任代理所長游○○以該教室安排
6 於同日即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同時段，將舉辦所課程會議
7 為由拒絕，是承辦人亦以此為由拒絕申請人之申請。而
8 關於公管所上開於 12 月 2 日所舉辦之所課程會議，屬公
9 管系重要且急迫性之會議云云。

10 (B) 經查，申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寄發電子郵件予相對
11 人校內教師，通知將申請人將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12 點至 4 點於相對人校內 MB309 教室舉辦系爭說明會，復
13 佐以證人王○○於本會證稱：「(申請人代理人林甲○：
14 請問證人，是於何時向相對人申請借用？借用何種場地？
15 並得到何種結果？)我是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口頭
16 向公管所助理陳乙○借用場地(MB309)，當時他跟我說
17 沒有人預定，我口頭跟她借用，因為這是一般慣例，她
18 也同意了，於是我請申請人工會先發文給全校老師說明
19 要召開說明會，發文當日是週末，但隔週一公管所即排
20 定要在同一時間地點召開課程委員會而無法借用該教
21 室。」(參本會第 3 次調查會議記錄第 2 頁第 18-22 行)，
22 可知，依時間順序以言，相對人確屬在可得知申請人擬
23 於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至 4 點借用相對人校內 MB309 教

1 室舉行系爭說明會之後，再於同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點
2 24 分透過公管所陳乙○於 line 群組通知，將於 12 月 2
3 日下午 3 點在同一地點即 MB309 教室舉辦所課程委員會
4 （相證 10、申證 20）。而就上開 12 月 2 日召開之所課
5 程會議，觀公管所排定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上，
6 事先並未規劃為預定行程（申證 13），經本會詢問證人
7 游○○後，其證稱略以係因原訂於 11 月 12 日舉辦所課
8 程會議未召開，12 月 2 日召開之所課程會議即是 11 月
9 12 日所順延之會議（參本會第 3 次調查會議記錄第 26
10 頁）。惟查，依卷內資料以觀，原訂於 11 月 12 日取消
11 之所課程會議，竟未立即商訂順延後之會議時間，而是
12 遲於 11 月 30 日上午始於 line 群組以訊息通知，且當時
13 相對人係處於可得知申請人於 11 月 28 日下午 7 點 20 分
14 寄發電子郵件通知擬於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至 4 點借用
15 相對人校內 MB309 教室舉辦系爭說明會後不到 2 日，可
16 見上開兩則通知要召開會議之時間點實屬過於密接，且
17 兩次會議之開會地點相同、開會時間亦同，能否謂無針
18 對性，非無疑義。

19 (C) 再查，觀 12 月 2 日舉辦之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可知
20 該次會議提案討論之案由一為：「本所『109 本位課程修
21 訂計畫書（簡要版）』乙案」、說明為：「依據本校教務
22 處課程發展組通知（109/11/2）辦理」（參相證 6），復
23 觀前開教務處課程發展組之記載為「並請於 11/13（五）

前辦理完畢後交由院統整院內各系，再由院（中心）於
11/25 前辦理…課程組將於 12/04 前辦理全校…」（參
相證 20、28），足見該案由本應於 11 月 13 日即辦理完
畢，甚且，該案由公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尚須由院
課程委員討論，最終課程組將於 12 月 4 日召開會議討
論。是以，上開提案如確有重要與急迫性，理應儘速擇
定所課程會議之時間，而非遲遲未擬訂會議時間。續觀
12 月 2 日舉辦之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可知該次會議
提案討論之案由二為：「本所『108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
報告』乙案」、說明為：「依據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通知（109/10/12）辦理」（參相證 6），如同前述，相
對人公管所原訂於 11 月 12 日召開之所課程會議因故延
宕後，卻未儘速擇定所課程會議之時間，以符通過前述
提案之重要與急迫性，已有不合理之處。何況，相對人
固辯稱該議案通過後提交於同年 12 月 31 日院務會議中
討論（參相證 18），是時程上亦相當緊迫云云，惟自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尚有相當之期日可舉辦會議，
且觀 12 月 31 日之院務會議記錄，關於管理學院各單位
「108 學年度教學品保評估報告」乙案，尚有資訊與電子
商務管理系係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始召開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可知相對人辯稱擇定於 12 月 2
日召開所課程會議具重要且急迫性，而無構成不當勞動
行為云云，尚難採憑。

1 C、 有關相對人對於申請人 109 年 12 月 1 日提出之場地借用
2 申請表，擬申請 EC302 教室舉辦系爭說明會，於同日下午
3 經會簽單位以「該教室為專業教學之教室非會議室」、審
4 核單位則以「該教室為專業教室非會議室不外借」為由拒
5 絕（申證 8）之部分：

6 (A) 首查，因申請人於 11 月 30 日申請借用 MB309 教室未獲
7 相對人同意，申請人再於次日即 12 月 1 日向相對人申請
8 借用 EC302 教室，惟相對人則以該教室屬於幼保系之管
9 理權責範圍，經幼保系系主任任○○以「該教室為專業
10 教學之教室非會議室」為由，審核單位以「該教室為專
11 業教室非會議室不外借」為由，拒絕申請人之申請（申
12 證 8），並於同日下午通知申請人，上開事實雙方均無爭
13 執，堪予採信。

14 (B) 次查，觀幼保系系主任任○○以 EC302 教室為專業教室
15 為由拒絕申請人之申請，惟申請人則主張該教室實際上
16 係作為一般教室使用，依此可知，對於 EC302 教室之使
17 用方式，雙方主張不一。經本會詢問證人即幼保系系主
18 任任○○，其證稱：「（相對人代理人李佑均律師：請問
19 證人，本件申請人是欲借用幼保系 EC302 專業教室，請
20 說明專業教室之定義及用途為何？）關於專業教室的定
21 義就是用在學生的專業教學使用」（參本會第 3 次調查
22 記錄第 28 頁第 21 行）等語，依其證詞，EC302 教室應
23 係用於學生的專業教學使用，惟，對照申請人提出之申

證 19 即 110 年 12 月 22 日 EC302 教室內、外之使用情形
照片，可見當時有學生於該教室外之走廊上烤肉，以及
有學生使用該教室內空間之情形，經核照片上之使用狀
況，難認係屬作為學生專業教學使用之情，核與證人任
○○前述證詞尚有矛盾之處，職此，幼保系系主任任○○
以該教室為專業教室為由，不同意出借 EC302 教室供申
請人舉辦系爭說明會，能否謂全無針對性，實非無疑。

(C) 再者，關於 EC302 教室有無外借校外人士之先例，經證
人任○○證稱：「（相對人代理人李佑均律師：請問過
去 EC302 教室曾提供校外學生參訪使用，這是否是您所
稱教學目的範圍內？）之前曾有幼保科高中生至校內體
驗幼保專業課程之教學。」（參本會第 3 次調查記錄第
30 頁第 6 行）等語，可知 EC302 教室確曾提供予校外人
士參訪，而非從未有校外人士使用之前例。

(D) 又，相對人辯稱 EC302 教室未曾外借校外人士供非教學
使用，然 EC302 教室卻有或供非教學使用、或由校外人
士進入參訪之情，已如上述，何況，相對人為說明 EC302
「專業教室」，強調該教室內部有高級之軟質扶手椅，
講台前則有電子白板、互動式教學錄影設備，講桌亦附
設有電腦等電子設備，而「專業教室」相較於「一般教
室」，硬體設備更為先進多元，設備維護上更為複雜，
就專業教室採行較一般教室更為嚴格之管制標準等語
（見相對人答辯（二）書第 5 頁），惟若如此，相對人

1 卻同意將 EC302 教室提供學生作為非專業教學使用，而
2 不同意將 EC302 教室提供予申請人舉辦系爭說明會之會
3 議使用，自難認無差別待遇。從而，相對人對 EC302 教
4 室之使用，固具設施管理權限，惟其以不外借校外人士
5 供非教學使用為由拒絕申請人之申請，辯稱其無不當勞
6 動行為云云，亦難採憑。

7 D、有關申請人以 109 年 12 月 1 日高教工字 1090000042 號函
8 請相對人提供校內任一 30 人以內之教室或會議室予申請
9 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至 4 點舉辦工會活動會議，
10 經相對人拒絕（申證 9）之部分：

11 (A) 申請人主張，其依上開函文所載：「主旨：本會將於 109
1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4：00 假環球科技大學舉辦『高
13 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會暨教職員恢復薪給權益說明
14 會』，盼貴校維護本會工會活動權利，主動協調提供會
15 議場地。」、「說明：二、原定場地為環球科大創意樓
16 MB-309…但在工會宣傳活動後發現已遭預定安排其他會
17 議而無法借用；為維護本會活動順利舉行，盼貴校主動
18 協調，提供本會於該時段（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
19 4：00）環球科大校內任一 30 人以內之教室或會議室以
20 進行工會活動會議」向相對人申請協調提供校內場地供
21 舉辦系爭說明會之用，相對人則於收受上開函文後，未
22 以正式書面回覆。上情有申證 9 為佐，且未見雙方爭執，
23 堪予採信，合先敘明。

1 (B) 次查，有關相對人拒絕之理由，觀申請人提出申證 11 即
2 相對人對上開函文之公文簽辦單可知，原承辦人吳丙○
3 擬辦意見為「擬請借用單位依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
4 出借用申請」，而會辦單位即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代理
5 組長李○○簽核意見則為「擬建議考量避免借用本校校
6 舍場館空間予爭議性集會使用」，其後總務處總務長林
7 戊○簽辦「擬如擬」，後續有加註簽核意見者，則有公
8 管所代理所長游○○簽核「所借本所場地該時段確實已
9 安排重要且急迫性會議」、秘書處主任秘書林丁○簽核
10 「1. 來文說明三有關“不當影響”所述內容，請鈞長一
11 併納入考量；2. 呈請鈞長核示」等語，嗣後，該公文最
12 後經相對人校長沈建華以「今日另訪視重要活動，歉難
13 外借」為由決行，而拒絕申請人之申請。

14 (C) 細譯上開公文簽辦流程，會辦單位總務處事務與保管組
15 代理組長李○○簽核意見為「擬建議考量避免借用本校
16 校舍場館空間予爭議性集會使用」，雖最終相對人校長
17 沈健華決行意見雖未敘及上開理由，惟由該員將申請人
18 舉辦之系爭說明會，認為係屬爭議性集會並建議避免借
19 用乙節，已可凸顯相對人職掌場地借用人員對於申請人
20 前開工會活動之敵視意味。

21 (D) 續查，相對人校長沈健華最終決行時係以「今日另訪視
22 重要活動，歉難外借」為由拒絕申請人之申請，而就前
23 述沈健華校長所註記之「訪視重要活動」，經證人即相

1 對人總務長林戊○證稱：「（相對人代理人李佑均律師：
2 請問證人，109 年 12 月 2 日當天校內有教育部訪視活動，
3 是否為事實？）是，是教育部的校安訪視。」、「（相對
4 人代理人李佑均律師：請問證人，訪視當天校方有無出
5 借任何場地予教育部以外的校外單位使用？）在總務處
6 的紀錄中是無。通常學校對於教育部的訪視、評鑑，都
7 極為重視，全校會為該訪視竭盡全力處理，因而遇到教
8 育部訪視的時候，場地都不外借，以免影響其訪視。」
9 （參本會第 3 次調查記錄第 17 頁第 25 行、第 18 頁第
10 5-7 行）等語，然對照相證 22 即校園安全訪視項目表，
11 教育部訪視考評項目包含預防措施（子項包含：一、聯
12 繫作為；二、門禁管制；三、警監系統；四、安全巡查；
13 五、自我防護與保護等）、貳、緊急應變措施、參、其他
14 校園防護措施等項目，尚難逕認校園安全訪視與場地不
15 外借間之合理關連性；況，證人林戊○即相對人總務長
16 雖證稱「全校會為該訪視竭盡全力處理」等語，惟於同
17 一訪視時間，相對人公管所代理所長卻召開所課程委員
18 會，上開作為與證人林戊○之證詞尚有扞格之處。稽上，
19 相對人抗辯其校長沈健華最終係以校安訪視為由拒絕申
20 請人之申請，與不當勞動行為無涉云云，並不足採。

21 （4）綜前，系爭說明會所涉之議案討論，與雙方間之系爭調整學術
22 研究費爭議攸關，且雙方時值爭議之期間，實具高度緊張勞資
23 關係，而觀工會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且不得罷工，相較於一般勞工，教師之團結權及爭議權明顯受法律之限制，相對人雖辯稱考量系爭說明會係由校外人士借用，故審查上與校內人士借用之情形，當有差別云云，惟於本案中，觀申證 6 電子郵件所載「出席成員：環球科大教職員」可知，參與系爭說明會之人員，大多數應為相對人校內教職員，外部人員實屬少數、有限，此情與借予校外單位並全由校外人士進入與利用，乃有所別，然相對人卻針對申請人接續三次提出借用校內場地舉辦系爭說明會之申請，接續未予同意，其拒絕之行為，要難謂無針對性，並造成申請人未能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在相對人校內場地舉行系爭說明會。又查，系爭說明會議程包含系爭調整學術研究費爭議以及簡介高教工會環球科大分部籌備狀況，是相對人不同意之行為，亦有影響申請人工會之發展。職此，相對人不同意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借用學校場地舉行系爭說明會，核屬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申請人工會活動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相對人阻礙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進入學校向教職員宣傳即將舉辦之系爭說明會，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

- 1、申請人主張略以，其雖受相對人拒絕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點在相對人校內場地舉辦系爭說明會，仍在同一時間於學校外舉辦系爭會議。於會議前、下午 2 點後，申請人工會幹部

1 組織部主任林甲○與環球科大分部籌備幹部陳甲○老師、王
2 ○○老師、陳乙○老師等人，欲進入相對人校內接觸教職員，
3 宣傳工會活動、鼓勵參與會議以維護薪給權益。卻在欲進入相
4 對人校內時，遭相對人門口警衛告知「上級交代，工會不得進
5 入到校內」，並經多次溝通後亦遭禁止進入，並經申請人之幹
6 部於現場錄影，可佐證相對人阻礙工會幹部及相對人教師進
7 入相對人校內從事工會活動，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8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等語。相對人則抗辯略以，當日值班警衛吳
9 乙○並無稱「上級交代，工會不得進入校內」等語，且當時相
10 對人並未直接指示警衛吳乙○不准申請人進入校園，警衛依
11 據相對人停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針對外來人士詢問
12 拜訪理由與緣由，本屬有據，相對人並無不當勞動行為等語置
13 辯。

14 2、關於申請人工會幹部林甲○，以及申請人工會會員即相對人
15 校內教師陳甲○、王○○、陳乙○等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
16 下午 2 點進入相對人校園之目的，經證人王○○證稱：「(申
17 請人代理人林甲○：請證人詳述 109 年 12 月 2 日工會幹部要
18 進入相對人處遭警衛如何對待，該種待遇是否合乎常態?)當
19 天我與高教工會林甲○主任、與 2 位老師(陳甲○、陳乙○)，
20 因為在申請場地借用被故意插入會議阻撓，借用其他場地也
21 不順利，因而當日我們就故意請工會幹部進入校園，製造被相
22 對人阻止的證據，當天警衛有打了一通電話，後來他就請我們
23 進去守衛室到裡面坐，不讓我們進去校園內。」(參本會第 3

1 次調查記錄第 4 頁第 1-5 行)、證人陳乙○證稱：「(申請人代
2 理人林甲○：請問證人，一、109 年 12 月 2 日，您是負責錄
3 影嗎？為何當天要準備錄影？…)一、是。我是高教工會成員，
4 我們有一個會要召開向校方申請借用場地，而我們事先有得
5 知校方會阻擋我們進入校園，也有同事表示借用教室並不順
6 利，因而心裡有預備可能當天會被阻擋在校門口，無法順利進
7 入，於是決定要到校門口錄影蒐證，證明校方阻擋工會成員進
8 入舉辦工會活動。」(參本會第 3 次調查記錄第 8 頁第 20-24
9 行)等語，核與申請人主張欲進入相對人校內接觸教職員，宣
10 傳工會活動、鼓勵參與會議以維護薪給權益之目的，已有不
11 一，是該日林甲○等人究否係因欲從事工會活動而進入校園，
12 非無疑慮。

13 3、次查，就事發當時之過程，申請人固主張當日警衛吳乙○曾向
14 欲進入校園之林甲○等人表示：「上級說，工會不能進入校園」
15 等語，惟經本會於第 2 次調查程序當場勘驗事發當時之光碟
16 影片，並未錄有相對人警衛吳乙○曾稱上開之言論；再者，申
17 請人另主張相對人警衛吳乙○對於申請人工會幹部林甲○表
18 示：「我們進去散步可不可以？」後，接續表示：「不可以」等
19 語，亦經本會勘驗事發當時之光碟影片後，未能確認警衛吳乙
20 ○曾表示：「不可以」等語(參本會第 2 次調查記錄第 5 頁)。
21 可知申請人執上開吳乙○之言論，主張相對人有不當勞動行
22 為云云，已難採憑。

23 4、復觀事發當時錄影光碟第一段畫面，林甲○等人欲從相對人

1 校園大門進入相對人校園前，即停好車輛開始準備錄影。其
2 後，經申請人工會幹部林甲○先表示：「這樣就會構成妨害工
3 會活動…」等語，警衛吳乙○則回覆：「沒關係，我們跟裡面
4 聯絡一下」後即步入警衛室，並表示：「你稍待一下」。接續之
5 第二段錄影畫面，則是警衛吳乙○從警衛室步出並表示「你們
6 先坐一下」、「我們奉命行事」、「有啦有回報」等語，此有申證
7 10、14 以及本會第 2 次調查勘驗錄影光碟記錄為佐。經查，
8 林甲○等人欲從相對人校園大門進入相對人校園前，即已下
9 車接近警衛室，是警衛吳乙○前往查詢其身份，尚無不合理之
10 處。又觀錄影光碟中之上開對話內容，警衛吳乙○表示請林甲
11 ○等人先坐一下後，未見吳乙○明確告知相對人拒絕渠等進
12 入之言論，林甲○等人即自行離去，是依上開事證，亦難證明
13 相對人係明知渠等要進入相對人校內接觸教職員，宣傳系爭
14 說明會之工會活動、鼓勵參與會議以維護薪給權益等情事，而
15 阻礙渠等進入之情。

16 5、至申請人主張當日警衛吳乙○針對三部車輛並未確認其身份
17 即容許其等進入校園云云，惟查經勘驗之錄影光碟，警衛或以
18 口頭詢問、或透過臉部辨識其等身份後放行，亦難認有針對申
19 請人工會或其幹部、會員而為差別之待遇。

20 6、綜上，申請人主張相對人阻礙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進入
21 學校向教職員宣傳即將舉辦之系爭說明會，構成工會法第 35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當勞動行為之部分，依卷內事證難認可採，
23 其該部分裁決之申請應予駁回。

1 (四) 救濟命令部分：

2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裁決救濟命令之方式，並未設有明文。
3 裁決委員會如果認定雇主之行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究應發
4 布何種救濟命令，本法並未設有限制，裁決委員會享有廣泛之
5 裁量權，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但解釋上，救濟命令不得違反
6 強行法規或善良風俗，救濟命令之內容必須具體、確定、可能；
7 而於斟酌救濟命令之具體內容時，則應回歸至勞資爭議處理法
8 賦予裁決委員會裁量權之制度目的來觀察，易言之，應審酌裁
9 決救濟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團
10 體爭議權等基本權，以及透過此等保障來形塑應有的公平的集
11 體勞資關係，具體言之，對於雇主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
12 定之行為者，裁決委員會於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
13 命相對人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處分（即救濟命令）時，則宜以
14 樹立該當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所必要、相當為其裁量原則。查
15 本件相對人針對申請人接續三次提出借用校內場地舉辦系爭說
16 明會之申請，逐一不同意，對申請人擬於相對人校內場地舉辦
17 之工會活動，已造成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其後，申請人迄未
18 於相對人校內以申請人工會名義舉辦工會活動，職此，本會爰
19 命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以標題「勞動
20 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110 年勞裁字第 08 號」，內文以標
21 楷體 20 號以上字型記載本裁決決定主文並提供本裁決全文連結
22 或下載之方式，公告於相對人網站首頁
23 (<https://www.twu.edu.tw/>) 30 日以上，並將公告事證送勞動

部存查，以樹立該當事件之公平勞資關係。

六、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於本裁決決定不生影響，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 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李瑞敏

蔡志揚

侯岳宏

張國璽

王嘉琪

蔡正廷

黃雋怡

徐婉寧

邱羽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